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比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张兆骥、黄亚运 2 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次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400 股。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151 名首次授予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96,240 股及 2 名预留授予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7,500 股。综上，本次董事会拟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8,1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陈云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

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陈云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absen.cn>)及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将陈云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共向 296 名激励对象

共授予 466.1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13.71 元。

7、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共向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0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9.50 元，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

8、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8 年 3 月 19 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 82.5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2 名激励对象 2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预留权益的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每份 13.71 元调整为每份 13.63 元，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每份 14.40 元调整为每份 14.32 元，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原每股 9.50 元调整为每股 9.42 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陈云、肖素文、胡炳坤等 6 人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 59,500 股限制性股票；刘春林、王楠、余昕等 24 名首次授予对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2017 年年度考核未达到 A 及以上，其第一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不能全部解除限售，根据《激

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对应 62,936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董事会拟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2,436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蔡健标、甘创、周明等 17 人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 362,500 份股票期权；李海涛、何辉、黄常文等 49 名首次授予对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2017 年年度考核未达到 A 及以上，其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未能全部行权，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对应股票期权共计 182,780 份。本次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45,280 份进行注销。

11、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除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和19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外，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26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76,920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16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9,224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除1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外，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其他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

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87,000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预留权益的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每份13.63元调整为每份13.48元，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每份14.32元调整为每份14.17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中高鑫因2018年年度考核为B，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只能解除限售所对应限制性股票数量的80%，罗艳君在2018年年度考核中为S，相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全部解除限售。本次共可解除限售2名激励对象的共95,0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李涛、詹文波、陈德云等18人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91,760股限制性股票；王家鹏、何辉、袁哲等19名首次授予对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及高鑫1名预留授予对象2018年年度考核未达到A及以上，其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不能全部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第一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对应76,652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董事会拟回购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412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刘瑞子、邵白、晏洋等 40 人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 238,000 份股票期权；李海涛、何辉、王家鹏等 34 名首次授予对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及高鑫、相里江宏、李晓东 3 名预留授予对象 2018 年年度考核未达到 A 及以上，其所对应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未能全部行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计对应股票期权共计 156,780 份。本次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94,780 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356,640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22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385,920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4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2,088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张

兆骥、黄亚运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¹不低于 3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079.44 万元，激励计划对净利润的影响为增加净利润 272.95 万元，剔除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806.4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8,056.71 万元。2019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51 名首次授予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96,240 股及 2 名预留授予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7,500 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808,1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

3、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规定需要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因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

首次授予回购价格=9.420 元-0.155 元=9.265 元/股

预留授予回购价格=9.420 元-0.155 元=9.265 元/股

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均为 9.27 元/股。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金额合计 7,491,457.80

¹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319,802,313 股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19,802,313 股减少至 318,994,173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160,496	49.14	-808,140	156,352,356	49.01
1、高管锁定股	156,352,356	48.89	0	156,352,356	49.01
2、股权激励限售股	808,140	0.25	-808,14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2,641,817	50.86	0	162,641,817	50.99
三、股份总数	319,802,313	100.00	-808,140	318,994,173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事项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400 股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 803,740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808,1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且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对应 803,740 股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对其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艾比森本次注销事项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艾比森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艾比森尚需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